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二、報名資格條件：依招考類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閩南語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或第 9 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錄取類別及名額：閩南語正取 1 名、備取一名。(參加甄選人員皆未符需求時得從缺)。
- 四、聘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四授課 6 節為原則，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鐘點費每節 336 元)。
- 五、甄選日程表：(※**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聘任
第 1 次	11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10 分	11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11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30 分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10 分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30 分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10 分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30 分	11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備 註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前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eb.lnes.tp.edu.tw/xoops/)。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	正取人員：請依上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

				查項目僅辦理 核算總分是否 計算錯誤，不 作委員評分之 審查。	事室辦理報 到。
--	--	--	--	---	-------------

六、報名方式：現場報名。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簡章「報名表」及「切結書」親自填寫簽章後及相關證件影本(正本查證後歸還)交到立農國小教務處報名，填報逾時不予受理。

七、甄選方式：口試 15 分鐘。

八、報名費：免報名費。

九、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3.符合應考類別之認證合格證書等。

4.切結書。

十、附則：

(一) 參加甄試者人員條件未符學校之要求時，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二) 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報告)。

(三)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四)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 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六) 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半學期。聘用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 2 次為限。

(七)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九) 本校交通位置：公車 216、217、218、223、269、266、302 立農國小站下；捷運淡水線唎哩岸站下。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閩南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1. 年 高中職	2. 年 專校	3. 年 大學 系	
教學經歷	1.	2.	3.	
	4.	5.	6.	
專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份證	有()無()
2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有()無()
3	符合應考類別之認證合格證書等證明文件	有()無()
4	切結書	有()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切 結 書

1. 本人如經貴校聘任為 _____ 人員，但如所繳證件資格不符，願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3.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其他國家國籍。
4.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應聘者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市內電話) _____ 住 址：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